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III. 重選退任董事	4
IV.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5
V. 股東週年大會	6
VI. 推薦意見	7
VII. 一般資料	7
VIII.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一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0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II段所定義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三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II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視乎文義而定)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執行董事：

韋宏文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少立先生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周舍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3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II.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證券，亦已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證券。兩項授權均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數額最多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購回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即303,598,595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iii) 按本公司根據及依循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重選退任董事

韋宏文先生、李誠先生及劉亞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根據公司細則第99(B)條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據此批准有關重選。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91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王雨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4.2段，王雨本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本公司之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終止，概無任何根據本公司該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未行使。本公司股東已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時有效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17,106,539股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以此方式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b) 就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儘管有上述限制，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計劃授權限額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上一次更新」)為117,106,539份購股權。自此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13,800,000份購股權，其中4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概無購股權遭註銷或獲行使。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一次更新項下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3,400,000份，而本公司可根據上一次更新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最多為103,306,539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517,992,976股股份)約6.8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108,89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517,992,976股股份)約7.17%。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為激勵及／或回饋本集團僱員向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之成功作出貢獻之重要獎勵。由於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但將有助本公司留聘及／或招攬僱員，並在達致本公司之長遠業務目標方面為彼等帶來直接經濟利益，故董事會決定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有關數目之購股權，而此舉將充分激勵彼等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方便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充分使用購股權以留聘及／或招攬僱員，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17,992,97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51,799,297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b)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c)重選退任董事；及(d)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根據公司細則第69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VII.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之其他資料。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章宏文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附錄作為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部分時間相當波動。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提高，而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亦會相應增加。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彈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517,992,976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1,799,297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購回股份。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或現有銀行融資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按具體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有關該等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4.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0.470	0.440
五月	0.510	0.430
六月	0.540	0.450
七月	0.510	0.455
八月	0.610	0.480
九月	0.570	0.480
十月	0.560	0.500
十一月	0.860	0.540
十二月	0.670	0.55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680	0.530
二月	0.620	0.510
三月	0.720	0.5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60	0.620

5. 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如下：

主要股東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81,622,914	18.55%
李誠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281,622,914	18.55%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78,479,561	51.28%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五菱汽車」)(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778,479,561	51.28%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柳州五菱」)(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778,479,561	51.28%

附註：

- (1) 李誠先生實益擁有281,622,914股股份，相關權益由李誠先生全資擁有之俊山持有。該批股份亦於上節披露為李誠先生之好倉。
- (2) 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柳州五菱持有。因此，五菱汽車及柳州五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本公司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倘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購回證券而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若干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有關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增加、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不會出售其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任何於該項購回前後持有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應佔股權概約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授權前	購回授權後
李誠先生	18.55%	20.61%
俊山	18.55%	20.61%
五菱香港	51.28%	56.98%
五菱汽車	51.28%	56.98%
柳州五菱	51.28%	56.98%

董事認為，是項增加將不會導致任何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韋宏文先生，52歲，執行董事(「韋先生」)

(a) 於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韋先生先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此外，韋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韋先生目前為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之董事長兼總裁及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之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b) 過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以及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中國中山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韋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汽車製造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除此之外，韋先生亦為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五菱汽車」)之董事及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之董事，全部均為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28%權益。韋先生亦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該公司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與柳州五菱組建之合資企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韋先生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c)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出任執行董事。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韋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重選韋先生為執行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上文(b)段所披露者外，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00,000股股份(0.013%)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亦持有本公司授出之3,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行使，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49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過去或目前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之基準，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作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韋先生可收取袍金每月20,000港元及不多於一個月袍金之酌情花紅，並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此外，韋先生亦收取來自五菱工業之薪金，作為彼於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薪酬，其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按五菱工業之業務表現釐定之年度獎勵薪金及其他福利，主要包括法定退休計劃供款。韋先生之薪酬組合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後釐定，並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韋先生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1。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韋先生目前/過去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h) 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韋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李誠先生，57歲，執行董事(「李先生」)**(a) 於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本公司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為五菱工業之副董事長兼董事及五菱柳機(五菱工業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b) 過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以及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李先生於中港兩地貿易及製造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中國廣西省柳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李先生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之執行董事，以及瑞典Aktie Torget交易所上市公司Recycotec Holding AB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c)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出任執行董事。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李先生為主要股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除此之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81,622,914股股份(18.55%)權益。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李先生之配偶關度延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授出之3,000,000份及1,6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行使，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49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之基準，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作為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可向本公司收取袍金每月128,000港元及不多於一個月袍金之酌情花紅，並有權參與本公司法定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政策收取其他相關福利。李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後釐定，並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李先生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1。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李先生目前/過去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h) 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劉亞玲女士，39歲，執行董事(「劉女士」)**(a) 於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俊山(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

(b) 過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以及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劉女士擁有研究生學歷，並為專攻財務管理之中國合資格會計師。劉女士擁有汽車製造業工作經驗，於中國財務及會計業界亦累積近16年經驗。劉女士為國際財務策劃師公會會員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女士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c)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劉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劉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劉女士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重選劉女士為執行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持有本公司授出之2,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行使，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49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之基準，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作為執行董事，劉女士可向本公司收取袍金每月18,000港元及不多於一個月袍金之酌情花紅，並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劉女士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後釐定，並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劉女士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1。

-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劉女士目前／過去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 (h) 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劉女士為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4) 王雨本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

- (a) 在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過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王先生為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博士，現任北京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北京大學直銷研究中心執行主任。王先生於中國多間大學累積超過

32年教學經驗，現時亦擔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此外，王先生目前於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c)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王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重選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之基準，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王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可收取袍金每月12,000港元，彼亦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王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位後釐定，並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而王先生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h) 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王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訂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退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依循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可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

(i) 配售新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iii) 依照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將予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並於生效期間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因董事自獲授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起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有關證券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韋宏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立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務請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致股東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6.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